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7日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6日-2017年4月17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6日15:00至2017年4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143,952,4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0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31,7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

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2,208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2017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3,95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票 30,002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178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12%；反对 30,002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 2017 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关于 2017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3,95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票 30,002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178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12%；反对 30,002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 2017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陆佰玖拾万零柒仟贰佰贰拾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玖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贰拾元

(796,907,220 元)。	(796,167,220 元)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6,907,22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6,167,22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3,40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2%；反对票 577,09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1,63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642%；反对 577,09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4、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3,407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2%；反对票 577,09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1,63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642%；反对 577,09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公司修订201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王雪莲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